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2:4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0-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00 -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下午3:00 - 3月21日下午3:00。
- 3、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4日
-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7楼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良先生
-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1,270,179,2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0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10,145,5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7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560,033,7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3438%。

中小股东出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21,723,1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4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6,977,3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代表股份 44,745,8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8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报告》
- 2、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71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6,919万元，扣除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8,407万元、提取盈余公积537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33,347万元。

母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0,858万元、17,336万元、5,371万元，该三年累计43,565万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2日上市。股东大会同意以2018年2月2日总股本2,048,123,0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7元（含税），总计派息143,368,613.57元。本年度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6,800万元。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6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9、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238,069万

元，主要用于设备改造及产线升级等。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包含）人民币70,000万元担保额度。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为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包含）人民币60,000万元担保额度。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包含）人民币1,024,000万元担保额度。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为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包含）人民币90,000万元担保额度。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授权管理制度》。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云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二)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2017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1,269,419,363	99.9402%	759,900	0.0598%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963,283	99.3757%	759,900	0.6243%	0	0.0000%	通过
议案 2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1,269,415,463	99.9399%	752,300	0.0592%	11,500	0.0009%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959,383	99.3725%	752,300	0.6180%	11,500	0.0094%	通过
议案 3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1,269,411,263	99.9395%	767,700	0.0604%	30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955,183	99.3691%	767,700	0.6307%	300	0.0002%	通过
议案 4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1,269,415,463	99.9399%	763,500	0.0601%	30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959,383	99.3725%	763,500	0.6272%	300	0.0002%	通过
议案 5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1,269,415,463	99.9399%	763,500	0.0601%	30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959,383	99.3725%	763,500	0.6272%	300	0.0002%	通过
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69,406,563	99.9392%	772,700	0.0608%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950,483	99.3652%	772,700	0.6348%	0	0.0000%	通过
议案 7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99,721,314	99.8728%	763,800	0.1272%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4,433,443	99.1035%	763,800	0.8965%	0	0.0000%	通过
议案 8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68,821,263	99.8931%	1,358,000	0.1069%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365,183	98.8844%	1,358,000	1.1156%	0	0.0000%	通过

议案 9	关于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69,415,463	99.9399%	763,800	0.0601%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959,383	99.3725%	763,800	0.6275%	0	0.0000%	通过
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69,411,263	99.9395%	768,000	0.0605%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955,183	99.3691%	768,000	0.6309%	0	0.0000%	通过
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为 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 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69,411,263	99.9395%	768,000	0.0605%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955,183	99.3691%	768,000	0.6309%	0	0.0000%	通过
议案 1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69,411,263	99.9395%	768,000	0.0605%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955,183	99.3691%	768,000	0.6309%	0	0.0000%	通过
议案 13	关于为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69,411,263	99.9395%	768,000	0.0605%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955,183	99.3691%	768,000	0.6309%	0	0.0000%	通过
议案 14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69,411,263	99.9395%	756,800	0.0596%	11,200	0.0009%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955,183	99.3691%	756,800	0.6217%	11,200	0.0092%	通过
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69,411,263	99.9395%	756,800	0.0596%	11,200	0.0009%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955,183	99.3691%	756,800	0.6217%	11,200	0.0092%	通过
议案 16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69,411,263	99.9395%	756,800	0.0596%	11,200	0.0009%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955,183	99.3691%	756,800	0.6217%	11,200	0.0092%	通过

注: 议案 10-13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刘颜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